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董事委任及辭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

梁先生及劉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立基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起生效。

張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張立基先生，44歲，於審計及會計行業擁有約二十二年經驗。彼目前於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初，彼曾擔任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曾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由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亦曾於香港上市公司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太益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由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曾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五年前，彼曾於多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於澳洲國立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於澳洲迪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張先生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之建議董事袍金為每年1,440,000港元，而張先生有權取得酌情花紅，金額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張先生。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梁文麟先生（「梁先生」）及劉志成先生（「劉先生」）因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故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起生效。梁先生及劉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等各自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於梁先生及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彼等均留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梁先生及劉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煥詩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煥詩先生、劉志興先生、方漢鴻先生、陳子明先生及張立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子敬先生、何昊洛先生、羅耀昇先生及王晴女士。